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 A A 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6-MULT-58 修正案号：39-12391

一. 标题：发动机-活塞销/滑油金属颗粒-更换/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莱康明 Lycoming Engines O-235, O-540, 和 IO-540 系列发动机，其适用范围与 FAA AD 2026-17-10（2026年08月21 日颁发）中“Applicability”保持一致。

三. 参考文件：

FAA AD 2026-17-10，修正案号 39-23454（2026 年 08 月 21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FAA 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针对莱康明 O-235, O-540, 和 IO-540 系列发动机颁发了 AD 2026-17-10，要求对受影响的活塞销进行更换，并对滑油滤、滑油压力滤网和滑油进油滤网进行检查确认是否有金属颗粒。经评估，该文件满足 CCAR-39 中颁发适航指令的要求，为此颁发本适航指令。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26-17-10（2026 年 8 月 21 日颁发）中段落(f)、(g)、(h)、（i）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26-09-14

六. 颁发日期：2026-09-14

七. 联系人：刘富荣
01058172951